**附件2：**

**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申请学校公寓外住宿承诺书**

我申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(以下简称川外)学生公寓外住宿，并向川外自愿承诺以下事项：

第一条：申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外住宿系本人自愿。

第二条：我所填写的《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申请学校公寓外住宿审批表》的内容全部属实，如有隐瞒或欺骗，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第三条：我将主动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我在学校公寓外住宿情况。

第四条：凡因我在学校公寓外住宿联系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我自行承担，川外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：我将认真遵守川外的规章制度，保证在教学等学校的所有活动中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

第六条：如果我在学校公寓外住宿期间发生事故，致使本人或他人人身、财产等权利造成损害的，与川外无关，川外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在上学、放学途中(学校公寓外居住地与川外之间)，发生的一切事故，我保证自行承担责任，川外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：担保人已经知晓我的(在学校公寓外住宿)申请，且有责任检查我在公寓外居住情况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川外。

第九条：我如果违反本承诺，川外有权要求我立即无条件搬回学校学生公寓。

第十条：补充承诺：

承诺人(签名)：

担保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